

法務部曾部長頒發101年度服務品質獎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於7月18日擴大部務會報頒發「101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」獎座，由獲獎機關首長代表領獎。

曾部長致詞表示，行政院從97年起推動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並設置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獎項。法務部為提升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，樹立便民服務標竿，爰依據行政院訂頒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從98年起設置「法務部服務品質獎」獎項，每年定期辦理

第一線檢察、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為民服務績效評核工作，透過嚴謹的評獎機制，選拔當年度績優單位，除頒發「法務部服務品質獎」獎座給予表揚，以及對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外，並推薦參加行政院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評獎，實施以來，法務部整體為民服務品質，已有顯著提升。

法務部推薦101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優單位：宜蘭地檢署、臺南地檢署、新竹監獄、臺中監獄、澎湖監獄、高雄戒治所及行政執行署桃園分

署等7個機關參獎。評獎結果，宜蘭地檢署在激烈的評比中，脫穎而出，獲得行政院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獎座，其餘臺南地檢署等6個機關於法務部部務會報中頒獎。



跨國移交受刑人彰顯人道精神實現司法正義

【本刊訊】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經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屢見不鮮，惟因語言隔閡、文化差異及遙遠異鄉，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，矯治效果有限。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，遂為趨勢。

我國目前與巴拿馬簽有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；與大陸於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中亦有移交受刑人之約定。

為彰顯人道精神，加強犯罪矯治，促進國際合作，並使國內有可資為執

行之依據，法務部更積極研訂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，以健全移交受刑人法制。日前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總統令於102年1月23日公布，並於102年7月23日施行，明定跨國移交受刑人之目的、程序及要件進行規範。

目前國人在外國監獄服刑人數約500餘人，其中以泰國百餘人為最多；而在臺服刑之外籍人士約計475人，以越南及泰國人數較多。另國人在大陸地區監獄內服刑人數約1,500餘人，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在

臺服刑人數總計約90餘人，未來透過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相關法定程序，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將有返國服刑之可能。是以如果符合法定要件經完成受刑人之移交或遣送，除可讓家屬就近探視，一解受刑人思鄉之情，亦可間接促進監獄矯治發揮成效。

有關申請接返或遣送之法律規定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審查流程、刑期轉換等問題，可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專區查詢，以利申請接返者依新法提出申請。

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第1256次部務會報於4日召開，由部長曾勇夫主持，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。摘錄重要內容如下：

1. 行政院江院長今(4)日在行政院院會有兩點提示，請同仁遵照辦理：一、最近國內發生多起食品、用品逾期販賣的情形，已違反相關法令，相關權責部會應就所掌業務涉及食品衛生相關事項負起責任，加強檢

測，嚴格執法，涉及刑責者並請檢調機關嚴辦，務必維護民眾的食品消費安全。二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以來，社會各界仍有所疑慮，請適時加強溝通宣導，溝通時須設身處地瞭解宣導對象疑慮，準備充分資料，以口語化方式搭配實例及數據，讓宣導對象瞭解協議內容及對相關業界的保護，以化解疑慮。

2. 上(6)月15日至27日本部組團出席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，並參訪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、麻州聯邦檢察署及瓜地馬拉最高法院等機構，感謝綜合規劃司、檢察司、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相關單位同仁的協助，相關行程安排相當妥適，資料準備也甚完

備。此次參訪深感我國司法進步的情況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不遑多讓，值得自豪，但也切勿因此自滿，應持續努力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多出訪其他國家觀摩學習，以提升政策規劃品質。

2.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(6)月26日有關同性婚姻的判決，其後續效應如何仍待觀察，請法律事務司持續蒐集美國及其他國家相關判決及立法例，以作為未來擬訂政策之參考。

4. 本部司法官學院業於本(7)月1日成立，後續有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研修，事關重大，請檢察司、人事處、司法官學院等相關機關單位務必審慎規劃因應。